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

（招标项目编号：　2026DFWGZ5141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2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3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4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3**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投标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 105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7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的备案表（2610-341621-04-05-637611）

1.4 招标人：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DFWGZ51416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DFWGZ51416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境内。

2.6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综合停车场 2 处，规划建设车辆检修车间及驿站共计 12800 平方米，新增 46 个小型车及 847 个大型车辆停车位;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车棚、自动洗车设备及电气、道路、给排水等相关附属设施。

2.7 合同估算价：约 10066.62 万元。

2.8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取 EPC 模式，中标人须要完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变更及现场设计等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作。

2.10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

（2）施工业绩：/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工程(截至开标时间,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均视为有在建工程;投标文件制作时须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最近一次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证明资料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证明资料,一经发现均视为有在建工程)。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

（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截至开标时间，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担任项目经理或者施工负责人的均视为有在建工程;投标文件制作时须将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上最近一次担任项目经理或者施工负责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效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证明资料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效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证明资料，一经发现均视为有在建工程)。

（4）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由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4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成员数量应小于等于 3 家；

（2）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递交、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文件签署等；

（3）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满足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任务的相应资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均承担各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06148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记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8.2.1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1 号开标室。

8.2.2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9.4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星园街道乐行路北侧、S202 线西侧 1 幢 112 号

邮　　编：233600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1915696168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888 号

邮　　编：230051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刘畅、李楠楠

电　　话：0551-66061482、17718102068、1875692005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综合监管部门：涡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涡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亳州市涡阳县向阳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电　　话：0558-7210177

行业监管部门：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涡阳县向阳大道发展要素中心

电　　话：0558-2860565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12.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徽商银行

开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51 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国银行

开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82524052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6 年 11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备案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组织，踏勘时间：时间另定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满足国家关于专业分包的规定，同时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前期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设计费用设计费率 1.20%，超过将不得通过初步评审； 工程费用施工费率 100%，工程费用施工费率投标报价超过 100%将不得通过初步评审。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分项投标限价 ☑无 ☐有，☐勘察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费用增加或各分项项目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并对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3）承包人须在其提供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要求并合理报价。 （5）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施工费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如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等），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有,包括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承包人建议书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其他内容：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第一阶段：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的拼音首字母排序公示中标候选人，拼音首字母相同的，按第二个字拼音首字母排序，依次类推； 第二阶段：定标阶段，由定标委员会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1）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2）金额：工程费用中标金额的 2%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其他资料获取说明	投标人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3）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办〔2016〕22 号）以及亳州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存在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有效期内）；否则，投标人已经获得中标资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中标后，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出借资质、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将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本次实行约谈制度，你单位一旦中标，按《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的通知》(涡政办秘〔2017〕19 号)制度执行，在约谈中作出承诺（投标时不需提供《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的通知》(涡政办秘〔2017〕19 号)文件中的履约承诺书）。 （5）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由甲供的材料除外）。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施工过程中若涉及施工定位、放线等，不再单独计费，包含在总报价中，请各投标人踏勘现场综合报价。 （7）保险：相关法规规定的强制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总报价中，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综合报价。 （8）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潜在投标人将该部分费用在报价时将考虑其中。 （9）投标人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如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执行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最新相关规定。 （1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亳人社发〔2022〕18 号）等相关规定，均支持以银行转账、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各类保函（保险）缴纳。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10.4</td><td>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td><td>（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20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td></tr>
<tr><td>10.5</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td><td>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招标代理费：以中标费用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费率表：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参照《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以中标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table><tr><td></td><td></td><td></td><td>100 万以内</td><td>200 万以内</td><td>500 万以内</td><td>1000 万以内</td><td>2000 万以内</td><td>5000 万以内</td><td>10000 万以内</td><td>10000 万以上</td></tr><tr><td rowspan="2">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 rowspan="2">建安工程费</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td><td>2.8</td><td>2.5</td><td>2.3</td></tr><tr><td>安装工程</td><td>5</td><td>4.6</td><td>4</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tr><td rowspan="2">控制价（标底价）</td><td rowspan="2">建安工程费</td><td>建筑工程</td><td>2</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td></tr><tr><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table>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td></tr>
<tr><td>10.6</td><td>其他</td><td>（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 **（2）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等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3）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及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工程费用确定依据	一、工程费用确定依据 1、计价依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计价有关的约定： （1）本项目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计价费用定额，按单项工程正常取费类别计取。 （2）定额标准按项目批复开工时间点（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前安徽亳州市最新定额标准及配套的最新取费文件；该定额中没有标准的，可参考国家、行业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 （3）工日标准按项目批复开工时间点前最新的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建设材料价目表中的综合工日单价为准。 （4）材料价格按项目批复开工月份前一期《建设材料价目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布的亳州市材料预算价格标准执行。 （5）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调整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及项目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6）针对短期无法完成图纸设计或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设备、材料及服务，以工程暂估价的形式计入合同价款内。 （7）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工程实施前，中标人应在30日内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单项工程量偏差在-3%~3%以内的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在-3%~3%以外的据实调整。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再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一律无效，中标人应按图示工程完成全部内容。 （8）由招标人采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9）因中标人图纸优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2）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需要进行价差调整； 3）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应按照要求完成设计，后期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拥有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先优化的权力，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0.10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造价提交招标人，以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中标工程费用施工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2、工程费用施工费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设计费用=中标工程费用合同价*中标设计费用设计费率； 4、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费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业绩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2. 业绩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的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	（1）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近半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至少应含养老保险）**，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近半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至少应含养老保险）**，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近半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至少应含养老保险）**，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3. 业绩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施工员	2	
质量员	2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注：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根据分工，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包人建议书**（暗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9）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

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1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出现任何单位及人员名称，否则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部分按 0 分处理。

3.7.6.2

（1）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图片一律采用黑色；

（2）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所有文字及页面空白区域不得有任何修饰；

（3）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不得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4）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不编页眉、页脚、页码号；

（5）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篇幅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含暗标封面）

（6）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不做目录，不设内封页，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7）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

投标人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暗标）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出现一处扣 0.1 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 1、4 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 2、3 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3 家。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执行□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工程费用施工费率投标报价 90%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_5_分； 主要人员：_/_分； 履约信誉：_/_分； 其他商务因素：_/_分。 **技术部分评分分值构成：** 承包人建议书：_15_分； 技术能力：_/_分； 其他技术因素：_/_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80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设计费用设计费率投标报价×1.2% + 工程费用施工费率投标报价×98.8%；注：**评审计算结果百分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设计费用设计费率投标报价≤1.10%且工程费用施工费率投标报价≤95%。**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5，n=0;** **②当 5<X≤9，n=1;**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2.5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异常投标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化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志码一致的。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商务及技术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3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具有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7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提供施工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材料须体现工程费用、时间等评审因素。（2）提供设计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关键页（或初步设计成果关键页）。时间以设计成果审查合格时间为准。提供材料须体现工程费用、时间等评审因素。
		投标人奖项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所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者建筑学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的，或所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具体名单附后）或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2.3（2）	主要人员	/	/	/
		/	/	/
2.2.3（3）	履约信誉	/	/	/
2.2.3（4）	其他商务因素	/	/	/
2.2.3（5）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	设计方案（暗标）	4 分	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对总体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备选型配置等提供针对性方案，设计方案合理、内容措施科学、设计目标与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得当，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项目投资控制措施合理。 优：3.2≤F≤4 分，良：2.4≤F＜3.2 分，一般：0＜F＜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暗标）	8 分	根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根据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方式及质量、安全保证原则与方法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整体工程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根据所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总表和网络图，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等因素综合评定。优：6.4≤F≤8 分，良：4≤F＜6.4 分，一般：0＜F＜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暗标）	3 分	从设计、施工、采购等方面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作出准确识别，并提供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2.4≤F≤3 分，良：1.8≤F＜2.4 分，一般：0＜F＜1.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6）	技术能力	/	/	/
2.2.3（7）	其他技术因素	/	/	/
2.2.3（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	80 分	**报价分值** 80 **分。** （1）偏差率≥0 时： 投标报价得分=80-100*偏差率*0.5； （2）偏差率＜0 时： 投标报价得分=80+100*偏差率*0.2。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资料”中注明。 （2）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需在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资料”栏中注明。 （3）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实际，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暗标相应模块上传对应的评分内容，因投标人未按相应模块上传对应内容或对应内容上传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评审扣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			
北京：长城杯	安徽：黄山杯	上海：白玉兰杯	浙江：钱江杯
天津：海河杯	江西：杜鹃花杯	重庆：巴渝杯	湖北：楚天杯
黑龙江：龙江杯	湖南：芙蓉奖	吉林：长白山杯	四川：天府杯
辽宁：世纪杯	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	内蒙古：草原杯	广西：真武阁杯
山西：汾水杯	广东：金匠奖	山东：泰山杯	贵州：黄果树杯
陕西：长安杯	福建：闽江杯	宁夏：西夏杯	西藏：雪莲杯
甘肃：飞天奖	河北：安济杯	青海：江河源杯	河南：中州杯
新疆：天山奖	江苏：扬子杯	海南：绿岛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的承包人建议书（暗标）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出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承包人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分值构成：

（5）**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8）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评审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E。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5）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商务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3（1）目-本章第 2.2.3（4）目属于商务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3 项第（1）目-第（4）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商务部分详细评审得分为 A+B+C+D 。

（2）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3（5）目-本章第 2.2.3（7）目属于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内容，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为 E+F+G；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F+G。

3.2.5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并按照本章第 3.4 款、第 3.5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8）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H。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8.2 技术咨询建议书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包括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方面。

技术咨询建议书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概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EPC</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3">详见招标文件。</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备案要求。</td><td>工期</td><td>730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4">技术建议</td></tr>
<tr><td rowspan="3">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评标委员会签字</td><td colspan="4">组长签名：</td></tr>
<tr><td colspan="4">成员签名：</td></tr>
</table>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定标程序

1.1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投标人须知 7.3 所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1.2 定标前期工作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对通过核验的中标候选人，可以进行考察、函询等，并出具考察、函询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考察、函询等有关情况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1.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3.1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内确定，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原则上包括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一般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如因本单位专业力量不足，招标人可以邀请与其具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的人员作为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如按上述方式不能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可以邀请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作为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邀请的外部专家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临时聘用人员、内部监督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3.2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一名，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1.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订承诺书，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给予明确的意见，并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终身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1.4 召开定标会议

1.4.1 招标人原则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或异议投诉处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交易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1.4.2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

1.4.3 招标人可以邀请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招标人所在纪检监察部门等，参与定标会议现场监督。

1.4.4 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1.4.5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与会人员及定标程序，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署承诺书；

（2）定标委员会组长通报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核验情况、考察或函询情况（如有）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定标资料，如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4）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提问，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签顺序进行答辩（如有）；

（5）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开展定标工作，确定 1 名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方法、定标过程、定标结果等内容。

1.5 定标

1.5.1 定标要素

本项目定标要素包含技术方案、企业信誉、价格因素，每项所占权重以及分值见下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权重	分值
1	技术方案	40%	40
2	企业信誉	30%	30
3	价格因素	30%	30

注：①定标要素的优先顺序为：技术方案、价格因素、企业信誉。

②定标委员会在评价定标要素时以投标文件为基础，结合评标报告、考察或函询报告（如有）等进行综合评价。

1.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为：票决记分法，具体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优先顺序，逐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个定标要素，定标委员会成员仅投 1 票，中标候选人得票数乘以定标要素的分值为中标候选人该定标要素的得分，所有定标要素得分累计最高的为中标人，如累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1 个，优先顺序第一的定标要素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如所有得分均相同，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

1.5.3 中标结果公示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档案归档管理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定标过程产生的资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存档。

1.7 异常情况处理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方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备案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总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涡阳县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件。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承包人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见技术规范书。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见招标技术规范书。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技术规范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其他合同文件（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专用合同条件；（6） 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协议书（合同当事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投标文件签订）；（8） 招标文件及澄清；（9）投标文件及澄清。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承包人建议书、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图纸交底；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项目竣工后需配合完成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等工作。

4.1.2 签订合同四个月内，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环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必备文件及许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期所有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承包人须返还发包人。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取得上述证件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支付承包人的前期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工程费用中标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的要求： 。

履约担保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且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且一次离开的天数不得超过 3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天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天以上（含 4 天）或

开工后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可再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或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偿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超过 50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支付 200 万元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人/天。逾期超过 2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施工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支付设计负责人 5000 元/人/天、施工负责人 5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

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天。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 10 次以上（含本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款 500-2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下述方式二选一）

（A）给发包人的发票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

（B）给发包人的发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符合培训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见招标技术规范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见招标技术规范。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见技术规范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原材料及重要设备开箱检查：原材料及重要设备进场后应接受招标方现场开箱检查，若因设备或材料未达到设计标准规范，严禁在本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道路红线外为场外。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亳州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违约责任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2.3项。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7.6.3 文明施工：详见附件8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工期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0.05%， 延期竣工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

若有不可抗拒因素延迟工期，由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顺延相应工期。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涡阳县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招标技术规范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招标技术规范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招标技术规范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在本项目除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范围需要进行变更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变更不再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原因提出工程范围需要进行变更的，按下述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工程费；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工程费；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施工期间当地造价站颁布的材料信息价计算。

（4）以上原则确定价格的方式不适用确定其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无法套取定额组价的特殊的施工工艺，则由发包人组织、由承包人、跟踪审计参与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在采购、施工前，须事前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等单位批准相应询价。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另行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建筑材料价格调整：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次进度款结算时，扣回每次工程进度款的 30%，直至扣回为止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建安工程按月形象进度申请（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随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二）进度款支付：

a、设计支付节点：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完成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发票）。

b、施工支付节点：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退还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承包人提交工程结

算价款的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工程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该工程结算价款的100%，质量保证金保函缺陷责任期满退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但人工费不单独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结算审核单位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结算审核单位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 ）或 （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若采用保证担保形式，则在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支付剩余全部工程价款；

(2) 3 %的合同款；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若承包人存在相关违约情况，发包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未能按计划下达开工令、未能按合同付款超过　天，承包人应当有停工权，超过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解除合同，应当在　天内完成结算并支付。

（6）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程质量、材料或设备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

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述内容发包给第三方承包或由直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并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项下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尽管理职责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的，造成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接受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等处罚发包人的，相应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等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0 次以上（含本数），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应对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负有协调管理责任，并应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会出现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

（8）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其向农民工正常支付上个月工资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果承包人拖延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或者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前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从后续应付承包人之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包括由此导致、违约金、利息等），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如导致发包人被依法追索时，发包人在有权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及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触发上述违约条款，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

（10）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因相应违约行为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限于本条），不足以赔偿相应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均应继续赔偿（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

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承包人承诺，其明确了解各项违约行为，尤其是工期逾期与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行为将有可能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程度，故承包人不会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低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1）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3）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4）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5）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6）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7）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合同技术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15.2.3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部分：

21.1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同时签字盖章。

21.2 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应 24 小时内到场。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21.3 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均应自费对上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因此造成施工工期滞后，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1.4 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不能按计划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指定专人检验中标人所完成的工程并将其发现的质量、安全等缺陷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做出整改，否则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序隐蔽前须向监理单位报验，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由发包人组织质量监督部门和管养单位共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单位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将给予 5000 元/次违约金，并进行返工处理；超过 3 次，则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

2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确因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身体健康等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时，替换后的管理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并完善变更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一人次视为违约一次，并按以下规定给予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1）如更换建造师(施工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人次；

（2）如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

（3）其他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

21.6 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健全劳资专管员制度。公司须指派专人（本公司在职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管理和登记，按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表，通过专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因拖欠工资出现农民工群体事件和讨薪事件发生的，则视承包人违约，将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公司不良记录，同时承包人项目经理要主动接访，否则按缺勤进行违约处理。

21.7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徽省及亳州市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采取有效扬尘治理措施。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1.9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10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规定，支付担保的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比例：本项目提供施工合同金额 8%的支付担保。注：规定为 8%-10%，发包人自行约定。

21.11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须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设置及支付管理：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建立健全劳资专管员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管理和登记，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通过专户由银行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切实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者因拖欠工资出现农民工群体事件和讨薪事件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方式：支持以银行转账、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各类保函（保险）缴纳。

缴纳金额比例及退还方式：按亳州市人社部门《关于转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亳人社发〔2022〕1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见第五章）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	/	/	/	/	/	/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时间不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防止在工程建设、大型设备及货物采购、设备技术改造、房屋出租、计划外创收等业务活动中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遵守以下条款：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

二、发包人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人员暗示或索取、收受钱物，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各种费用，一经发现，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和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物、礼金、礼券），一经发现，发包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给予严肃处理。

四、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五、本协议书加盖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公章且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直至质量保证责任期结束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持续持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施工现场所有人员需实名制，一人一档。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事故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等。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　　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

2、建设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境内。

3、建设规模：项目新建综合停车场 2 处，规划建设车辆检修车间及驿站共计 12800 平方米，新增 46 个小型车及 847 个大型车辆停车位;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车棚、自动洗车设备及电气、道路、给排水等相关附属设施。

4、合同估算价：约 10066.62 万元。

5、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6、招标范围：本工程采取 EPC 模式，中标人须要完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变更及现场设计等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作。

二、基本要求

1、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须在施工人员上岗工作前，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施工人员早会。每周例会时提交早会记录；

2、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须安排周末及节假日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数量不得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管理人员因休假及其他原因无法到场的，须提前由项目经理书面报告发包人，明确临时接替工作人员。管理人员长期离场的或撤场的，须提前由项目经理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4、因现场施工需要或发包人需要相关管理人员配合现场加班的，须无条件配合。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

投标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

年　　月　　日

一、承包人建议书

……

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	……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备案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单位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截至开标时间，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均视为有在建工程；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已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上最近一次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证明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证明资料，一经发现均视为有在建工程、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资格、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 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权利和义务。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当授权委托书授权无效时，默认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填写采购、施工、设计等内容）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　资格，承担　任务；

成员二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任务。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商务部分评分用业绩
	□设计类业绩□施工类业绩□工程总承包类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拟委任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格式，投标人可以适当扩展。

4.施工负责人须要提供最近一次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项目整体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证明资料。未担任过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无须提供。

（五）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二、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施工负责人手持施工负责人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

注：

1.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施工负责人本人。

2.持照人同时手持施工负责人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施工负责人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

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所持施工负责人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EPC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涡阳智泊停车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涡阳经开区及涡北货车驿站项目 EPC（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设计费用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费用施工费率（含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注：①设计费用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和工程费用施工费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②设计费用设计费率可以报 0.95%、1.05%等等，不得超过 1.20%；③工程费用施工费率报价并非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可以报如 91.88%、92.88%等等。④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本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报价为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